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10-028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蒋文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振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449,803,402.30	471,193,509.09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3,454,597.07	232,014,501.01	-8.00%
股本(股)	215,057,400.00	215,057,4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25	1.0788	-8.00%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4,197,711.08	36.75%	100,372,695.82	1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1,003.20	33.16%	-18,559,903.94	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203,542.38	-142.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242	-14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33.06%	-0.0863	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33.06%	-0.0863	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1.50%	-8.33%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1.41%	-7.46%	4.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91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776.40	
债务重组损益	26,9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6,398.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885.77	
合计	-1,934,713.4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594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东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淑华	913,207	人民币普通股
洪加伟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桂林市翰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45,28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富荣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虞东海	6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邢巨臣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凌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映浩	5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艳	5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期末数 105.7 万元，对比期初数 44.47 万元增加了 137.69%，主要原因是销售货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兑付(或未用于支付材料采购)。

(2)预付帐款期末数 629.73 万元，对比期初数 370.47 万元增加了 70%，主要原因是材料采购相对处于紧俏状态，因此增加了预付采购款。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 5155.81 万元，对比期初数 1396.76 万元，增加了 269.13%，主要原因是按协议转让联营公司股权产生应收未收转让款 3968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为 1361.75 万元，对比期初数 6161.44 万元减少了 77.9%，主要原因是转让了投资的联营公司股权而减少了长期投资 5495 万元。

(5)在建工程期末数 144.24 万元，期初数 27.96 万元，对比期初数增加了 415.88%，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生化公司由于搬迁新建厂房进行的工程投入。

(6)财务费用本期 255.68 万元，对比去年同期 610.35 万元减少了 58.11%，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挂帐利息在去年末已处理完毕，本年不需要计提相应的挂帐利息，影响财务费用总额 228.95 万元；下属子公司减少了借款而减少利息支出影响总额有 126 万元。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 179.89 万元，对比去年同期 272.48 万元减少了 33.98%，主要原因是坏帐计提同比去年有所减少。

(8)营业外收入本期 54.24 万元，对比去年同期 803.66 万元减少了 93.25%，主要原因是去年母公司债务重组收益有 802 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占用及担保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仍存在一笔桂林正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正丰高新")的其他应收款 108.28 万元，该笔欠款全部为 2006 年以前形成的积欠借款，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由于正丰高新未归还欠款亦未提出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正丰高新。200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法院(2009)星民初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称：原、被告之间的经济往来，实为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或集琦集团借用被告帐户进行相关经济往来，该行为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属无效。根据无效合同的处理原则，被告实际的借款本金(349,537.39 元)应予返还原告，但原告诉请中的 733,247.32 元是原告向被告收取的 2004 年度资金占用费，该费用属于利息，法院不予支持。为此判决要求被告正丰高新支付本公司借款 349,537.39 元，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桂市民终字第 192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2)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担保事项，公司目前尚余为集琦集团控股子公司桂林正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提供的一笔涉及金额为 211.63 万元的违规借款担保正在协商解除。截止报告期末，集琦集团已为该借款提供足额的担保物，相关的违规借款担保正在协商解除之中。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桂林润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润琦")32.43%股权。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桂林润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43%股权转让给北京润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桂林润琦的 32.43%股权参照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作价 5568 万元转让给北京润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桂林润琦股权。本次交易详细情况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 2010-025。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东	本公司本次资产置换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形成的新非流通股股东和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按照相同的支付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总数为 24,440,000 股。自上述股份上市交易日起，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9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有关股改方案已经获得自治区政府及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复。2009 年 7 月 23 日，广西区国资委下发桂国资复【2009】139 号《关于同意延长桂国资复【2009】12 号文件有效期的批复》，同意将桂国资复【2009】12 号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 月 4 日，广西区国资委下发的桂国资复【2009】300 号《关于同意再次延长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批复有效期的批复》文件，同意将桂国资复【2009】12 号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海证券股东	在本公司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完成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桂东电力、索美公司及梧州中恒承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靓本清超市作为索美公司的关联方亦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荣桂贸易及湖南湘晖因持有国海证券股权不足一年，按相关规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48 个月，其余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国海证券原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具体流通时间安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	2009年3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090107 号，决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500.00	848.00	下降	-39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6	0.0394	下降	-394.92%
业绩预告的说明	(1)本预测未经过审计。 (2)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2009 年为确保公司扭亏为盈，避免暂停上市的风险，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国海证券借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扭亏保壳措施，包括：第一，请求政府对本公司 2004 年至 2008 年欠缴的房地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 1310.72 万元给予先缴后返的财政政策；第二，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签订的有关《减免利息协议》请求其免除本公司所欠的 430 万元停息挂账处理的利息；第三，以公司拥有的老厂区 230 亩土地使用权进行投资而取得的收益；第四，抓好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使其最大限度的减少亏损。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10月21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公众投资者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10-027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0 年 1-12 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年01月0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01月0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2500.00 万元	848万元	-394.81%
基本每股收益	-0.1162	0.0394	-394.8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年度公司扭亏为盈主要是获得政府对本公司欠缴的房地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 1310.72 万元给予先缴后返的财政政策、获得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免除本公司所欠的 430 万元停息挂账处理的利息及老厂区土地出资获得收益等。预计本年度公司未获得重大的非经常性收益，同时主营业务仍然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0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0-028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怀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继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846,825,258.66	846,958,906.64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69,571,292.12	773,103,807.03	-0.46%
股本(股)	173,400,000.00	173,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4	4.46	-0.45%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4,767,356.72	13.88%	319,917,049.08	2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83,017.87	13.52%	50,423,859.37	2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197,345.94	-4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4	-4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	0.2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	0.2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1.36%	6.60%	-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1.28%	6.50%	-5.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9,232.74	因临建库房拆除损失 50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6,000.00	工业 50 强奖励 53.6 万元；机电产品出口补贴 60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8,723.77	
所得税影响额	-137,323.65	
合计	778,167.3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8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王志广	5,0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怀奎	1,5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靳发斌	815,750	人民币普通股
霍建文	7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海生	7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孟凡爱	6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宝谦	4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焕成	4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娟琴	364,565	人民币普通股
刘强	3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幅 34.72%，原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增长。

2.预付款项本期较上期增加 14,521,651.20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增长。

3.其他应收款本期较上期增加 12,300,802.42 元，主要原因为付上海普锐高投资保证金 735 万元，应收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16 万元。

4.其他流动资产本期较上期减少 70.01%，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上期多缴 323.6 万元的所得税在本期抵减。

5. 短期借款本期余额为零，原因为借款到期全部偿还。

6.应付票据本期较上期增幅 42.86%，原因为本期签发的银行汇票较上期有所增加。

7.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幅 86.02%，原因为公司本期采购原材料增加。

8. 应付工资本期较上期增幅 70.84%，本期应付工资为 2010 年 9 月工资，上期应付工资余额为 2009 年 12 月工资，本期较上期产量增加是工资增长的主要原因。

9. 应交税费本期较上期增加 5,025,969.99 元，原因为所得税率高的美国子公司利润大幅增长，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 282 万元，母公司上期预缴所得税 100 万元，本期应交所得税 100 万元。

10.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幅 31.14%，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大。

1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7,339,236.37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定期存款利息 573.7 万元，由于人民币升值造成汇兑损失 155 万元。

1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1,880,070.05 元，原因为本期坏账准备增加 3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50 万元。

1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499,381.58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资助较上期增加。

14.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561,269.49 元，主要原因为临建库房拆除损失 50 万元。

15.所得税本期较上期增幅 33.02%，原因为本期合并利润总额增幅 28.58%，所得税率高的美国子公司利润大幅增长。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幅 258.53%，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资助较上期增加。

17.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幅 56.15%，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因公司产销量增加，导致购买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18. 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 45.56%，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导致进项税额增加，增值税减少；上期多缴的 323.6 万元的所得税在本期抵减。

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幅 52.07%，主要原因为本期费用增加。

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68.93%，原因为出售旧设备较上期减少。

2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幅 137.51%，主要原因为本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力度加大。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为零，原因为公司无借款。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为 156,474.24 元，是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上期无募集资金。

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 58.94%，原因为本期偿还贷款较上期减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 38,095,751.81 元，原因为上期分配股利 1040 万元，本期分配股利 5202 万元。

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较上期增幅 515.90%，原因为欧元、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较大。

2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为零，原因为公司于 2009 年 8 月上市，上期有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本期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签署股权收购合同，以 205 万加元收购加拿大 CYCLONE DIAMOND PRODUCTS LIMITED 100% 股权，详见公司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0-025)。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发起人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和关联股东田金红女士、庞建华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 39 名发起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其中，陈怀奎等 39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限售期满，该部分股份共计 24,560,900 股已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由于部分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持股按照相关规定部分锁定，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4,445,275 股。(见公司 2010 年 8 月 19 日 2010-021 号公告)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3.4 对 201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0%—3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45,486.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今年以来，国内市场平稳运行，国际市场复苏明显，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10 年全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不超过 30%。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陈怀荣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0-027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 2010 年 10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立波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赵立波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聘任赵立波为公司副总经理无异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

赵立波先生简历

赵立波，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安力嘉乳品(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优宝之味食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西安银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0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0 月 20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国内市场营销工作。

赵立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8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鹿成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兆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公沛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629,979,354.98	1,563,507,266.70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72,541,470.38	1,204,893,188.21	5.61%
股本(股)	233,978,689.00	233,978,68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4	5.15	5.63%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0,922,532.98	31.17%	631,929,635.86	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77,921.75	39.32%	91,046,151.07	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2,954,568.69	-5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7	-5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27.27%	0.3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27.27%	0.3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8.87%	7.37%	-2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10.58%	6.95%	-31.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5,11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27,19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9,677.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955.36	
所得税影响额	-1,040,185.65	
合计	5,244,397.1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45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77,273,618	人民币普通股
鹿成滨	7,996,1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2,554,532	人民币普通股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2,499,806	人民币普通股
任德凤	2,428,326	人民币普通股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062,9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072,548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价值 12 号	958,36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减少 123,597,205.13 元，减少 37.90%，主要原因上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所致。

2、其他应收款增加 3,683,202.65 元，增长 67.20%，主要原因业务借款、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3、存货增加 55,195,434.39 元，增长 40.22%，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增长、销售项目备货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增加 41,890,524.72 元，增长 73.55%，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及内蒙古鲁阳项目建设所致。

5、无形资产增加 40,219,687.48 元，增长 47.06%，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征地增加土地使用权。

6、短期借款减少 40,000,000.00 元，减少 39.60%，主要原因母公司减少贷款所致。

7、应付票据增加 36,500,000.00 元，增长 46.44%，主要原因公司采用银行承兑结算增加所致。

8、预收款项增加 9,378,869.98 元，增长 30.56%，主要原因公司预收销货款增加所致。

9、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442,508.70 元，减少 100.00%，原因是子公司轻钢公司对股东分红及公司吸收合并轻钢公司所致。

10、财务费用减少 6,773,228.93 元，同比减少 69.98%，主要原因为贷款减少所致。

11、营业外收入增加 6785509.56 元，同比增长 1766.8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拨款增加所致。

12、所得税费用增加 4,204,006.57 元，同比增长 43.76%，主要是内蒙古鲁阳进入经营期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新疆定期免税政策 2009 年底到期等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54.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123.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减少银行贷款及去年同期增发新股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鹿成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不发生不正当关联交易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已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鹿成滨	增发时全额参与配售的 931586 股将在该部分股票上市(2009 年 10 月 15 日)后 1 年内不出售。	正在履行

3.4 对 201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720,421.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的增长及内蒙古建厂资源优势得到发挥。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6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主持，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6 项议案：

1、《2010 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第三季度摘要刊登于 10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提请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 2。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提请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 3。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提请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10]243 号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6、关于提议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全文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10]243 号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增加一款) …… (八)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半数。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附件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10]243 号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增加一条款)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十一)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的股东均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公司股东均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在当次股东大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的股东均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公司股东均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半数。 第一届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在当次股东大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

附件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10]243 号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七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 …… 3、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须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	第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 …… 3、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须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
第二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辞职应当进行离任审计，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外，该董事通过离任审计后，其辞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应当进行离任审计，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外，该董事通过离任审计后，其辞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7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1、审议《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鲁阳股份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第三季度摘要刊登于 10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提请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10]243 号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10]243 号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应当进行离任审计，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外，该监事通过离任审计后，其辞职报告经监事会审议批准即可生效。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以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应当进行离任审计，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外，该监事通过离任审计后，其辞职报告经监事会审议批准即可生效。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9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十点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12 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 11 号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经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洁慧

联系电话：0533-3283708

传　真：0533-3282059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 11 号

邮　编：25612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名称	投票数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